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石榴河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

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石榴河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勘设—2024—49

采购人（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计划号：JXZC2024-C3-00828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LBZC2024-C3-240240-GLHY

签订地点：来宾市金秀县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报价费率（%）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石榴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石榴河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编制服务工作，主要包含：项目现状测量、初步设计报告（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含概算、图纸）、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后期服务等有关技术服务。	99.8

合计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捌角（¥1130833.8）

最终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占比（按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5）×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服务经费打折优惠指导意见（0.7）×中标报价费率+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占比（按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5）×中标报价费率。

2. 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乙方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乙方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评审后5日内完成报批稿；经相关部门批准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下达项目资金并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最终勘察设计费【最终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占比（按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5）×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工作服务经费折优惠指导意见（0.7）×中标报价费率+初步设计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占比（按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5）×中标报价费率。】的50%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支付最终勘察设计费的40%给乙方；其余费用待通过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时间满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对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公章） 2024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解放路 16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荣军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阮工
联系电话：0772-6215527	联系电话：1858998435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鱼峰支行
账号：	账号：704005000000000036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